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 16061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中国农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 5 家代销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一、各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

代销机构	优惠渠道	优惠项目	优惠内容	说明
中国农业银行	所有渠道	定期定额申购	8 折	原申购费率（含分级费率）高于 0.6% 的，优惠申购费率按实际折扣优惠（即实收申购费率 = 原申购费率 × 费率折扣），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.6%；原申购费率（含分级费率）等于或低于 0.6% 或为固定金额的，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。
平安银行	网上银行	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	优惠至 0.6%	
	柜台	定期定额申购	8 折	
深圳发展银行	柜面	定期定额申购	8 折	
	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	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	优惠至 0.6%	
北京银行	网上银行	申购（不含定期定额申购）	优惠至 0.6%	
中国光大银行	网上银行	申购（不含定期定额申购）	6 折	
	所有渠道	定期定额申购	8 折	

二、重要提示

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，有关优惠活动的期限，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- 1、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
- 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8-999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www.ph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9年5月8日